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提呈[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對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編纂]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人民幣 <sup>(3)</sup>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1	附註2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計算.....	60,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計算.....	60,898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集團截至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其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分別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不包括於2015年9月30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2015年9月30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08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 (3)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所用的股份數目，乃以2015年9月30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編纂]項下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於2015年9月30日的當前匯率人民幣0.820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將人民幣款項兌換為港元，甚或完全不能兌換。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2015年10月10日簽訂的架構合約及於2015年11月25日收購雙城網絡。倘架構合約及收購分別於2015年9月30日簽訂及完成，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71,000元，而我們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元。

[編纂]

[編纂]

[編纂]